

柳州市石碑坪镇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近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7日，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近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近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石碑坪镇，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21'11.16"，北纬24°20'59.57"，占地面积31756.87m²，主要建设内容（近期项目）为新建一座日处理污水10000m³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12.08km污水收集管网，其中主要建设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泵房及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现实际新建一座日处理污水10000m³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5.5km污水收集管网、剩余部分利用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石碑坪镇北面广西柳州绿达投资有限公司、镇西面的柳州长虹机械制造公司、镇政府所在地的中心镇区以及3公里范围内的古木村等居民集中居住点的生活污水及柳州长虹机械制造公司等企业生产废水，引到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鲁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

外排入古木河，收集服务范围人口约 4.2 万人。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91.77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含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8 月 23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附地面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由“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2 年 10 月 27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5PRTWE3Y001U。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近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检查，项目除部分污水收集管网改为利用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外，其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染防治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到场外雨

水管网，最终流入古木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一并通过厂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同外来需处理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入古木河。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格栅池、调节池、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等，其主要污染物是氨、硫化氢、臭气、甲烷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针对臭气采取合理布置，厂区植树种草绿化吸附；并及时清理(运)栅渣、泥砂、污泥和生活垃圾，减少臭气散发。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格栅机、水泵、鼓风机、脱水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基础减震、绿化吸附，经墙体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污水中的格栅渣、沉沙、含汞、含铬等危险废物（在线监测设备及实验室产生废液、包装物）、废紫外灯管、污泥脱水产生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污水中的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铬等危险废物交由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脱水后同沉淀池产生的沉沙运至柳城县冲江页岩砖厂用于制砖原料。

5.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外排废水基本上按国家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并在废水进、出水口安装有流量、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6.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排放污水管并连通至沙塘泵站,对污水处理池体、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池、厂区道路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空地采取种草绿化，在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

未新建环境敏感点，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各项污水设施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负荷达设计规模 75%及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中 pH 值、色度、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值；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要求。

(三) 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烷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最高体积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统计，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

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近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政府出资人代表	吴以奎			
建设单位	吴以奎			
	吴以奎			
监测单位	吴以奎			
	李敏			
	李敏			
特邀专家	李敏			
	李敏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

